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38666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明信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全兴厂3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源材料(电线、电缆)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